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业务承办科室

审查完毕后，作出决定前

提交以下材料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
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

（五）经听证、评估或鉴定等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、鉴定报告等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提交法制审核

政策法规科审核

审核重点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标准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；

（六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（七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八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九)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政策法规科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。案件复杂的，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。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，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标准不适当的，出具纠正的审核意见，将材料退回承办科室，并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，出具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，并说明理由；

（四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的审核意见。

法制审核结果